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1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陸政宏

債 務 人 佳鑫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佳如

債 務 人 潘順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壹萬伍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	本金	請求利息期間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	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民國)		(民國)	
1	573,024元	113年6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38%	113年7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違約金。
2	142,509元	113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38%	113年7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